

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以下简称甲方):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 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绍军

电 话: 0883-2161511

赔偿义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板靖倍

企业负责人: 李嘉桂, 曾用名李朝秀,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533524197210051284, 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监事主任

联系电话: 187883069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923059472969G

地 址: 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小勐统镇沙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开等原则, 经充分友好协商, 现就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订立本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2018 年初, 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林业部门行

政许可的情况下，先后在芦稿林山、三洼地非法占用林地修建公路及堆放弃土，面积 2.26 亩（1504 平方米）。2020 年 3 月 3 日，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对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15040 元，并责令整改恢复森林植被。2021 年 6 月 21 日，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对森林植被恢复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经现场勘验、检查，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在接受行政处罚后，虽对三洼地块（老矿区）撒播林木种子开展生态修复，但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恢复成效不明显。对芦稿林地块未开展生态修复。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依据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8〕27 号），《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8〕62 号）。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及修复范围

2021 年 12 月 8 日，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市、县两级林草专家对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进行鉴定评估。

经专家鉴定评估，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面积 2.38 亩。该公司在接受行政处罚后，虽对三洼地（老矿区）两个损害地块撒播林木种子，开展生态修复，但恢复成效不明显，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未到达恢复生态的要求。

公司未对芦稿林地两个损害地块开展生态修复。经鉴定评估，应修复且可修复生态环境损害面积 2.63 亩（其中，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2.38 亩，开挖后自然塌方面积 0.25 亩）。该鉴定评估意见书提出了需要生态修复范围和具体要求。

四、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式

由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自行修复。

五、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依据

根据《临沧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市、县两级林草专家审核通过的《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

六、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造林任务；2022 年 10 月前验收。

七、协议期限及说明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验收止。本协议不因双方法定代表的变更而变更。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附件

- 1.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
- 2.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

赔偿权利人：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赔偿义务人：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企业负责人：

李嘉桂(敬敏代签)

2021 年 12 月 10 日